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40700458號

附件：附件一113學年度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pdf、附件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pdf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如附件一)。

依據：依據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附件二)。

公告事項：

- 一、欲參加暑期課程之同學，即日起至5月16日(星期五)前可向開課系所提出課程需求。
- 二、各系所暑期班擬開設之課程，5月29日(星期四)起於本校選課系統/當學期課程查詢公告之。相關辦理事宜可於本校教務處/學生專區/暑期課程選課網頁下查詢。暑期選課繳費系統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
- 三、本校暑期課程分為二類課程。暑期第一類課程其選課採「上網登記加選」，並須完成「選課繳費」後始完成暑期選課程序；而暑期第二類課程，其選課採「上網登記加選」後，學生得免繳交學分費，但下列學生仍須完成「選課繳費」程序後，始完成暑期選課程序。
 - (一)學士班延修生之選修課程。
 - (二)碩博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
 - (三)他校學生選修需繳費之跨校選修課程。
 - (四)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相關課程。
- 四、各項作業時程
 - (一)上網登記加選：
 - 1、登記階段：自6月6日(星期五)起上午9時起至7月7日(星期一)晚上11時止開放加選登記。第二類課程符合不用繳費之學生，若上網登記加選後未於截止日期前自行退選者，視同完成選課程序。
 - 2、專案開班申請(紙本)：若上網登記加選人數達5人但未達17人之課程欲申請專案開班，則請自6月16日(星期一)起上午9時起至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 (二)選課繳費(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須繳費學生)：
 - 1、自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7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課程登記加選人數達17人課程，請學生於繳費開放時間自行上網至選課系統網頁/選課相關資訊/列印暑期繳費單後，採ATM轉帳或於台灣銀行臨櫃繳款或信用卡繳費(專案開班申請核准之學生再另

行通知繳費時間及方式)。

- 2、繳費前，請先確認暑期選修學分數是否超過九學分，以及所選課程之開課時間是否衝堂。若經查核後違反規定者，將通知退修部份課程。
 - 3、繳費後，除因課程停開、逾期繳費、暑期課程衝堂或期末考課程成績及格，在不影響開班人數且於暑期公告正式開課日前可專案申請退修或退費外，其餘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
- 五、各課程選課繳費人數滿17人之『確定開課課程』，即時於選課系統公布。各課程選課繳費未達開班標準但滿5人，得向系所申請專案開班，教師鐘點費除了已申請就學役男之學生依原收費標準收費外，其餘由該課程學生共同負擔。
- 六、檢附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如附件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